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华润燃气(夏邑)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紫瑞园安置小区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邑县紫瑞园安置小区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华润燃气(夏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124.26万元，资产总额为3427.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企业名称（盖章）：华润燃气(夏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